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**

* 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，由□父□母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□父□母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* 因雙方離婚□協議□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）由□父□母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**父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**母：**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1. 協議 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